

中共邵阳市双清区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文件

双委乡振组发〔2023〕15号

关于下达 2023 年度省级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计划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区直各相关单位：

根据《邵阳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邵财预〔2023〕98 号）《邵阳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省级第四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邵财预〔2023〕112 号）《邵阳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省级第五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邵财预〔2023〕119 号）文件精神，经区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研究决定，现将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下达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36 万元，具体项目计划资金安排见附件。

二、项目实施各相关单位要按照《关于印发〈湖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农〔2021〕10 号）和《湖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及脱贫县涉农整合资金项目管理操作指南》（湘财农〔2022〕14 号）文件要求，切实加强项目资金管理，做到资金到项目、管理到项目、核算到项目、责任到项目，严格落实项目绩效管理及项目申报、设计审查、政府财评、质量及进度管理、完工结算审计等相关项目管理要求。

三、做好衔接资金公开公示的工作，按照省、市相关文件精神，

实行衔接资金项目行政村公示制度，项目实施主体在衔接资金项目所在村、乡、镇、办政务公开栏或村民主要活动场所进行公告、公示制度，时间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衔接资金项目的公告、公示内容应包括投资规模、资金来源、资金用途、受益对象、实施单位（个人）、补助标准、审批程序、政府采购、招投标、实施期限及项目完成情况等，同时公布项目监督单位及监督电话、通讯地址或电子邮箱，并由公示主体留相关影像资料备查。

附：双清区 2023 年度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计划表

中共邵阳市双清区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

2023 年 9 月 19 日

附：

双清区 2023 年度省级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计划表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内容	项目资金（万元）	项目类别	项目实施地点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建设指导单位
杨柳村 2023 年度省级美丽乡村（和美湘村）示范创建	杨柳村 2023 年度省级美丽乡村（和美湘村）示范创建	100	村容村貌提升	杨柳村	火车站乡	区农业农村局 区财政局
寒梅村 解决特殊困难及补助扶贫点乡村建设	寒梅村 解决特殊困难及补助扶贫点乡村建设	60	乡村建设行动	寒梅村	滨江街道	区农业农村局 区财政局
百合村 解决特殊困难及补助扶贫点乡村建设	百合村 解决特殊困难及补助扶贫点乡村建设	40	乡村建设行动	百合村	滨江街道	区农业农村局 区财政局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贷款贴息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	36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	双清区	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财政局
合计		236				